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4.1.22

現行條文

修 正條文

說

第一條 為健全合作制 第一條 度,扶助推展合作事 業,以發展國民經濟, 增進社會福祉,特制 定本法。

本法所稱合作社, 指依平等原則,在互 助組織之基礎上,以 共同經營方法,謀社 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 之改善,而其社員人 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 動之團體。

本法所稱合作 社,謂依平等原則, 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 以共同經營方法,謀 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 活之改善,而其社員 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 變動之團體。

- 一、查憲法第一百四十五 條第二項規定合作 事業應受國家之獎 勵與扶助。為採行合 作制度(由合作社 發展,將社會福利 及國民經濟結為一 體之經濟制度), 即由政府訂定合作 政策,從上而下積 極推動及輔導,使 之成為以結社加強 社會經濟弱勢者在 自由市場競爭力之 社會運動(合作社 運動),並蔚為風 潮,讓社會經濟弱 勢民眾運用合作社 經營經濟事業(合 作事業),俾利政 府能遂行其社會及 經濟政策之目的。
- 二、目前我國所採取之合 作政策總目標,係 確立合作事業為結 合社會福利與國民 經濟之社會經濟制 度,藉由政府對合 作社之輔導及管理 使合作社能達成追 求社員共同之經濟、 社會與文化等需求 及期望,實現均富 安居樂業之願景,

- 爰於第一項增訂本 法之立法目的。
- 三、現行條文酌作修正, 移列為第二項。
- 第三條 合作社得經營 第三條 合作社之種類 下列業務:
 - 一、生產:經營各種生 產、加工及製造之 一部或全部業務。
 - 二、運銷:經營產品運 銷之業務。
 - 三、供給:提供生產所 需原料、機具或資 材之業務。
 - 四、利用:購置生產、 製造及儲銷等設 備,供生產上使 用之業務。
 - 五、勞動:提供勞作、 技術性勞務或服 務之業務。
 - 六、消費:經營生活用 品銷售之業務。
 - 七、公用:設置住宅、 醫療、老人及幼兒 社區照顧相關服 務等公用設備, 供共同使用之業 務。
 - 八、運輸:提供經營運 輸業所需服務之 業務。
 - 九、信用:經營銀行業 務。
 - 十、保險:經營保險業 務。
 - <u>十一</u>、其他經中央主管

- 及業務如左:
 - 一、生產合作社:經營 各種生產、加工及 製造之全部或一 部分業務。
 - 二、運銷合作社:經營 產品之運銷業務。
- 三、供給合作社:提供 社員生產所需原 料、機具及資材等 業務。
- 四、利用合作社:購置 生產、製造及儲銷 等設備供社員生 產上使用業務。
- 五、勞動合作社:提供 社員勞作及技術 性勞務等業務。
- 六、消費合作社:經營 生活用品之銷售 業務。
- 七、公用合作社:設置 住宅、醫療、托老 及托兒等公用設 備供社員生活上 使用業務。
- 八、運輸合作社:提供 社員運輸經營所 需服務等業務。
- 九、信用合作社:經營 銀行業務。
- 十、保險合作社:經營

- 一、現行第一項序文,將 合作社之種類與業 務並列,易生適用 邏輯之混淆及矛盾 (如生產合作社兼 營運銷合作社或消 費合作社業務), 故修正為列舉合作 社之業務功能,並 為統計上之分類參考 此修正對現行運作 中之合作社權益並 無影響(無須更名) ,嗣後成立之合 作社按其業務功能 項目別再冠以合作 社之名稱,爰删除 第一項序文及第十 二款關於合作社之 種類規定,僅保留 合作社之業務項目 規定,各款列有「合 作社 及「社員 等字 者,配合删除,並 酌作文字修正。
- 二、現行第一項第七款有 關「托老及托兒」用 詞,配合長期照護 及幼托整合等趨勢 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既已 取消合作社種類之 規定,故凡依本法

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前項第九款、第十款之業務不得與前項其他各款業務併同經營。

保險業務。

十一、合作農場:經營 農業生產、運銷 供給及利用等 業務。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會商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定之種 類及業務。

經營前項業務之 合作社,除第十款外, 為適應社員需要,得 兼營或經營與主管業 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 務。

規定成立之合作組 織,不論其名稱為 何(如合作農場、聯 合社、聯合會等), 均為本法所稱之合 作社。按合作農場係 依本法規定成立, 由社員共同從事農 業生產之生產合作 社之別名(原則上 為實行集體生產, 經營農業生產、運銷 供給及利用等多種 業務之農業生產合 作社之一種),爰 現行第一項第十一 款予以删除,第十 二款移列為第十一款 四、修正條文第一項取消 合作社種類之規定 凡依本法規定成立 之合作社,除信用 合作社、保險合作社 外,均可經營該項 所定之一種或多種 業務 (不含信用、保 险等特許業務), 鑑於「專營」或「兼營 」合作社,二者於社 務、業務運作並無明 顯差異,無法由合 作社之名稱予以區 辨,且現行合作社 係經營一種或二種 以上業務,由合作 社於申請籌組時明

定於章程、或成立後

視社員需要修正章 程規定,就行政實 務經驗而言,「專營 」或「兼營」並無區辨 意義,現行第二項 之有關「兼營」規定 爰予以删除, 並酌 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之一 信用合作社 第三條之一 信用合作社 一、第一項未修正。 保險合作社,分別依 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 之規定;其未規定者, 依本法之規定。

合作社經營之業 務以提供社員使用為 限。但政府、公益團體 委託代辦及為合作社 發展需要,得提供非 社員使用。

前項提供非社員 使用應受下列限制: 一、政府、公益團體委 託代辦業務須經主 管機關許可,且非 社員使用不得超過 營業額百分之五十。 二、為合作社發展需 要提供非社員使用 之業務,不得超過 營業額百分之三十。 前二項提供非社員 使用之收益,應提列 為 公積金及公益金,不 得 分配予社員;其提供

<u>非</u>

保險合作社,分別依一二、鑑於合作社實務輔導 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 之規定;其未規定者 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以外之合作 社,除政府或公益團 體委託代辦之業務外 應受左列限制:

- 一、生產合作社社員應 限於生產者,並 不得經售非社員 產品。
- 二、運銷合作社不得經 營非社員產品。 三、供給合作社、消費 合作社不得以物
 - 品提供或售與非 社員。

四、利用合作社、公用 合作社不得以設 備供非社員使用。 五、勞動合作社、運輸 合作社不得僱用 非社員勞力。

六、合作農場應受第一 款至第四款規定 之限制。

經驗,在專業分工 及微利時代,合作 社需採跨業之複合 經營模式 (如社員 生產之品項無法含 括國軍副食品、學校 營養午餐等之全部 供應品項,為符合 供應契約規定,部 分品項勢須為非社 員生產之產品), 或須達一定之經濟 規模,始有市場競 爭力(如消費合作 社),且政府政策 應係支持與鼓勵合 作社,維護合作社 生存發展環境,現 行第二項規定缺乏 適應社會快速變遷 之彈性應變機制, 不利合作社競爭力 之提升,經審酌聯 合國二○○一年所 定「創造有利於合作 社發展環境準則」, 為適度與國際合作 社員使用之業務項目 、範圍、基準、限額、 收益處理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 主管機關定之。 事配及爰明委社社員新經有及之業合關於定託發業使社營利合環潮法懷第政代展務用員規合作境統鬆區項公及要提俾得,事運軌鄉等以益為,供利有以業動,政需但團合合非招適創發推動。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雖以 但書明定政府、公益 團體委託代辦及為 合作社發展需要, 合作社業務得提供 非社員使用,惟合 作社乃社員組織之 團體,其提供非社 員使用之業務,仍 應予以適度規範, 爰增訂修正條文第 三項有關非社員使 用業務限制規定。另 本項係規範合作社 提供非社員使用業 務之限制規定,如 政府或公益團體委 託代辦業務係提供 社員使用,不受第 一款須經主管機關 許可之限制規定。

四、增訂第四項,於前半 段明定提供非社員

		使用之收益,應提
		列為公積金及公益
		金,不得分配予社
		員;同時為對於合
		作社業務提供非社
		員使用做合理規範
		爰參考信用合作社
		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規定,於後半段增
		訂授權中央主管機
		關訂定有關合作社
		提供非社員使用合
		作社業務相關事項
		之辦法。
第六條 合作社之責任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
及主要業務,應於名	及責任,應於名稱上	二項已不再區分合
稱上表明。	表明 <u>之。但其依第三條</u>	作社兼營或經營與
非經營本法第三	第二項規定兼營或經	主營業務有關之其
條所規定之業務,經	營與主營業務有關之	他附屬業務,爰第
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其他附屬業務,無須	一項但書規定配合
者,不得用合作社名	<u>於名稱中表明之</u> 。	删除,並酌作文字
稱。	非經營本法第三	修正。
	條所規定之業務,經	二、第二項未修正。
	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者,不得用合作社名	
	稱。	
第七條之一 政府應以		一、本條新增。
自行辦理、獎助合作社		二、為遵行憲法第一百四
或結合民間資源等方		十五條第二項,合
式,提供多元化獎勵		作事業應受國家之
與扶助措施,辦理下		獎勵與扶助之規定
列事項,以健全及強		並參酌聯合國二○
化合作社組織:		○一年所定「創造有
一、宣導合作制度。		利於合作社發展環
二、辦理合作教育訓練		境準則」,爰於第一
三、輔導合作社之發展		項明定政府應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為		或獎勵有關扶助合

推動前項業務,並落 實合作社之獎助,應 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 金;基金之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 訂定之。

作事業發展事項, 以健全及強化合作 社組織。

- 三、為彰顯並落實政府獎 助合作事業發展之 政策,增訂第二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 置合作事業發展基 金,其辦法由行政 院訂定。
-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 應召集創立會,通過 章程,選舉理事、監事 組織社務會,於一個 月內,檢具創立會會 議紀錄、章程及社員名 册,以書面向所在地 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

下: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 性別、年齡、出生地 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及準社員認 購之社股及已繳金 額。
- 八、關於社員、準社員 資格及入社、退社、 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 員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

應召集創立會,通過 章程,選舉理事、監事 二、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 組織社務會,於一個 月內,檢具創立會會 議紀錄、章程及社員名 册,以書面向所在地 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 性別、年齡、出生地 職務、住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 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 社、退社、除名之規 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 員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 社員,其保證金額。

- 項未修正。
- 修正,第一款至第六 款、第九款、第十款、 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 未修正。
- 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 條第二項新增有限責 任合作社準社員之相 關規定,於第二項第 七款及第八款增訂準 社員規定。
 - 四、營利組織「盈餘處分」 「損失分擔」之會計用 詞,於非營利組織為「 結餘分配」、「短絀分 擔」;按一九六六年國 際合作社聯盟第二十 三屆會員大會修訂之 合作六大原則之第四 原則為「結餘攤還」, 指將業務過程中向社 員溢收之價款(或手 續費)、或少付之貨款 按照交易額比例分配 給社員。鑑於合作社具

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結餘分配及 短絀分擔之規 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 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 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 除第五款年齡、出生地 職務及第七款外,有 變更時,應於一個月 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 登記前,不得以其變 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 改時,應經社員大會 之決議,並於決議後 一個月內,以書面檢 具會議紀錄,向主管 機關為變更之登記。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 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 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 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 第五款年龄、出生地、 職務及第七款外,有 變更時,應於一個月 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 登記前,不得以其變 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 改時,應經社員大會 之決議,並於決議後 一個月內,以書面檢 具會議紀錄,向主管 機關為變更之登記。

非營利組織之性質, 爰酌修第二項第十一 款文字。

- 第九條之一 合作社章 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責任。
 - 三、社址。
 - 四、組織區域。
 - 五、經營業務種類。
 - 六、社股金額及其繳納 或退還之規定。
 - 七、保證責任合作社社 員之保證金額。
 - 八、社員及準社員之權 利及義務。
 - 九、職員名額、權限及 任期。
 - 十、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 一、名稱。
- 二、責任。
- 三、社址。
- 四、組織區域。
- 五、經營業務種類。
- 六、社股金額及其繳納 或退還之規定。
- 七、保證責任合作社社 員之保證金額。
- 八、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九、職員名額、權限及 任期。
- 十、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十一、盈餘處分及損失

第九條之一 合作社章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程,應記載左列事項: 二、第八款及第十三款修 正理由同修正條文 第九條說明三;第 十一款修正理由同 修正條文第九條說 明四。其餘各款未修 正。

- 十一、結餘分配及短絀 分擔之規定。
- 十二、公積金及公益金 之規定。
- 十三、社員及準社員資 格、入社、退社 及除名之規定。
- 十四、社務執行及理事 監事任免之規 定。
- 十五、定有存立期間或 解散事由者, 其期間或事由。 十六、其他處理社務事 宜。

分擔之規定。

- 十二、公積金及公益金 之規定。
- 十三、社員資格、入社、 退社及除名之 規定。
- 十四、社務執行及理事 監事任免之規 定。
- 十五、定有存立期間或 解散事由者, 其期間或事由。 十六、其他處理社務事 宜。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餘絀

餘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 條說明四。

- 第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 形或資格之一者,得 為合作社社員:
 - 一、有行為能力。
 - 二、受輔助宣告之人經 輔助人書面同意。

資格之一者,得依章 程規定申請為有限責 任合作社準社員:

- 一、六歲以上之無行為 能力人,經法定代 理人代為申請。
-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 經法定代理人書面 同意。
- 三、不具章程規定社員 資格之有行為能力 人。

準社員除無選舉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年滿二十歲。 二、未滿二十歲而有行

具有下列情形或 第七十五條之一 (第一 款

為能力者。

)

合作社選舉罷免 辦法、合作社帳目審查 辦法、合作社監事會監 查規則、合作事業獎勵 規則、合作社組織編制 及經費處理準則、設置 合作農場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 規定之內容及範圍如 二、增訂準社員機制之目 下:

一、合作社選舉罷免辦

一、查國際合作社聯盟一

九九五年修正之合 作原則之第一原則 為「自願與公開的社 員制」,揭示合作社 乃自願之組織,凡 能利用合作社之服 務並願承擔社員責 任者,可申請加入 合作社。爰修正第一 項規定合作社社員 應具備之情形或資 格,其中受輔助宣 告之人申請為社員 者應取得輔助人之 書面同意, 俾便確 認其申請入社之效力

的有三:一為解決六 歲以上未結婚之未成 權、被選舉權、罷免權 及表決權外,其權利、 義務與社員同。

合作社選舉罷免 之種類、候選登記、資 格審查程序、投開票、 選舉結果與罷免方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法: 選舉罷免之 種類、候選登記、投 開票、選舉結果與 罷免方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

年之在學學子,目前 無法參與合作社結餘 分配之不合理現況; 二為提供六歲以上未 結婚、未成年之未在學 就業者參與合作社之 機會,以減少發生遭 受不合理對待或剝削 之情事; 三為提供不 符合章程所定社員資 格(耕地面積、農產品 運銷量、每戶一人、退 休機關員工或勞工等)之成年人,有參與、 體驗合作社組織運作 之空間和環境,藉以 擴大社會大眾與合作 事業接觸範圍。另準社 員機制如經由主管機 關之大力推廣,輔導 合作社將非社員招募 轉化為準社員, 乃至 於成為社員,以避免 合作社發生違規情事 可具體營造有利於合 作事業順利發展之環 境,爰增訂第二項明 定得依章程規定申請 為有限責任合作社準 社員應具備之情形或 資格,其中六歲以上 之無行為能力人,應 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 請入社;限制行為能 力人應取得法定代理 人之書面同意, 俾便 確認其申請入社之效

		1
		カ。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準
		社員之權利、義務有
		別於社員。
		四、增訂第四項,由現行
		第七十五條之一第
		一款移列,授權中
		央主管機關訂定有
		關合作社選舉罷免
		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
後,直願入社者,應	後,凡願入社者,應	修正,各款未修正。
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	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	二、依修正條文第一條第
紹,或以書面請求,	紹,或 <u>直接</u> 以書面請	二項規定,合作社
依 <u>下列</u> 規定決定之:	求,依左列規定決定	為社員人數及股金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	之:	總額可隨時變動之
證責任合作社,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	團體,為減少合作
應經理事會之同	證責任合作社,	社因社員入社須經
意, 並報告社員	應經理事會之同	常辦理登記之困擾
大會。	意,並報告社員	爰修正第二項為向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	大會。	主管機關報辦備查
社,應由社務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	程序即可,並配合
提經社員大會出	社,應由社務會	增訂準社員入社之
席社員四分之三	提經社員大會出	備查規定。
以上之通過。	席社員四分之三	
新加入之社員 <u>或</u>	以上之通過。	
<u>準社員</u> ,合作社應於	新加入之社員,	
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	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	
<u>報</u> 主管機關 <u>備查</u> 。	後一個月內,向主管	
	機關登記。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社股金額,合作社得	社股金額,合作社得	九條說明四。
將其應得股息及結餘	將其應得股息及盈餘	
撥充之。	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	一、為免社員將其財產轉
作社之同意,不得讓	作社之同意,不得讓	為股金,以逃避債務
與其所有之社股,或	與其所有之社股,或	清償,爰於第一項增

以之擔保債務。但社員 所有之社股經依法強 制執行、行政執行、納 入破產財團或依法裁 定開始清算程序者, <u>不在此限。</u>

社股受讓人或繼 承人,應承繼讓與人 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 受讓人或繼承人為非 社員時,除依第十一 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加入合作社者外,退 還其股金。

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 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 受讓人或繼承人為非 社員時,應適用第十 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訂但書規定, 俾資週 延。

人,應承繼讓與人或二、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 為非社員時,得依本 法規定加入合作社為 社員或準社員,於第 二項增訂亦得請合作 社退還其受讓或繼承 之股金。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 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無結餘時,不得發息。

不得過一分,無盈餘 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九條說明四,並酌作文 字修正。

餘,除彌補累積短絀 及付息外,應提撥百 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 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 金與百分之十以下為 理事、監事、事務員及 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 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 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 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 不得請求分配。

第一項公益金為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資 產負債表項下之負債 科目,應供社會福利、 公益事業及合作事業 教育訓練與宣導用途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u>結</u>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 餘,除彌補累積損失 及付息外,在信用合 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 業務之合作社,應提 百分之二十以上,在 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 之十以上為公積金, 百分之五以上為公益 金,百分之十為理事、 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 過股金總額二倍時, 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 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 不得請求分配。

正條文第九條說明 四,並將理事、事務 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修正為百分之十以 下,以保留合作社 彈性運用空間;同 時考量監事對於合 作社之健全發展亦 具貢獻,且理事、監 事同為合作社經營 之一環,如監事不 得參與酬勞金分配 似未盡合理,爰增 訂監事亦可分配酬 勞金。

二、現行第一項有關信用 合作社公積金之提 撥比率,信用合作 社法已有規定,爰

使用,不得移為他用		予删除。
合作社解散後,亦同。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四、查合作社成立之宗旨
		除有謀求社員經濟
		利益與生活改善之
		目標外,尚負有關
		懷社區之社會責任
		即合作社經由社員
		認可之政策,應為
		社區之持續發展而
		努力,此為國際合
		作社聯盟一九九五
		年修正之合作原則
		第七原則所明定。爰
		增訂第四項明定公
		益金之使用用途,
		引導合作社正確使
		用公益金,以解決
		實務上用途不明之
		爭議困擾;且既明
		定公益金為負債科
		目,合作社解散清
		算後,清算人不得
		將其分配予社員,
		應全數供公益用途
		使用。有關公益金運
		用之規定,將作為
		修正條文第三條之
		一第四項之授權法
		規,有關收益處理
		之規範依據。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 結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
餘,除依前條規定提	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	修正條文第九條說
<u>撥</u> 外,其餘額 <u>按</u> 社員	外,其餘額 <u>之分配,以</u>	明四,並酌作文字
交易額 <u>比例分配</u> 。	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	修正。
前項餘額,經提	<u>準</u> 。	二、第二項未修正。

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	前項餘額,經提出	
分配時,得移充社員	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	
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	配時,得移充社員增	
	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	一、第一項未修正。
得依章程之規定,請	得依章程之規定,請	二、本法於九十一年十二
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	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	月十一日配合行政
或全部。股金計算,依	或全部。股金計算,依	程序法修正時,第
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	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	三條之合作社種類
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	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	及業務已經修正,
另有規定者,依其規	另有規定者,依其規	現行第二項漏未配
定。	定。	合修正,且該項原
	<u>經營第三條第三</u>	係規範供給合作社
	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	性經營其他業務之
	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	合作社,如欲以現
	員之退還股金。	金以外之貨物償付
		出社社員之退還股
		金,且社員亦為同
		意,應無不可,故
		現行規定並無意義
		爰予刪除。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	一、 第一項未修正。
理事至少三人,監事	理事至少三人,監事	二、 考量合作社常
至少三人,由社員大	至少三人,由社員大	因業務發展需要,
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實務上須由理事、監
社員受破產宣告、		事連帶保證向金融
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		機構貸款,爰增訂
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		第二項明定不得為
程序,尚未復權者,		理事或監事之消極
不得為合作社之理事		資格。
<u>或監事。</u>		
第三十三條 理事 <u>、監事</u>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	修正監事之任期,使與
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u>一年至</u> 三年, <u>監事任</u>	理事任期相同,並增訂
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	期一年,均得連任。	理事、監事連選得連任之
定外,連選得連任。		除外規定。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
於年度終了時,製作	於年度終了時,製作	正條文第九條說明

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 表、收支餘絀表、財產 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 絀分擔案,至少於社 員大會開會十日前, 送經監事會審核後, 提報社員大會。但召集 臨時社員大會,不在 此限。

前項財務報表之 內容、會計事務之範圍 財務處理、費用支給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七十五條之一 (第二 定之。

第一項書類,合 作社應於社員大會承 認後一個月內,以書 面報請該管主管機關 備查。主管機關得派員 實地查核,必要時, 並得會同有關機關辨 理,合作社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查核。

前項查核種類、方 式、程序與主管機關監 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 目錄及盈餘分配案, 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 十日前,送經監事會 審核後,提報社員大會 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不在此限。

前項書類,合作社 應於社員大會承認後 一個月內,以書面報 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款及第五款)

辦法、合作社帳目審查 辦法、合作社監事會監 查規則、合作事業獎勵 規則、合作社組織編制 及經費處理準則、設置 合作農場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其 規定之內容及範圍如 下:

二、合作社帳目審查辦 法:帳目審查種類 方式、程序與主管 機關監督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

五、合作社組織編制及 經費處理準則: 組織系統、員額編 制、人事管理、費 用支給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

- 四,並酌作文字修正 表、損益計算表、財產 二、增訂第二項,由現行 第七十五條之一第 五款移列,授權中 央主管機關訂定有 關合作社財務處理 相關事項之準則。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 為第三項,並增訂 主管機關得派員實 地查核書類,必要 時,並得會同有關 機關辦理,合作社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絕查核。
 - 合作社選舉罷免 四、增訂第四項,由現行 條文第七十五條之 一第二款移列,授 權中央主管機關訂 定有關查核合作社 帳目相關事項之辦 法。

監事之職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 第三十九條

權如下:

-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 狀況。
-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 之狀況。
-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所規 定之書類。
-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 立契約或為訴訟 上之行為時,代 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 職務,認為有必要時 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行使職權方式 行事項之監查規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權如左:

-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 狀況。
-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 之狀況。
-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所規 定之書類。
-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 立契約或為訴訟 上之行為時,代 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 職務,認為有必要時 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程序、範圍及其他應遵 第七十五條之一 (第三 款)

> 合作社選舉罷免 辦法、合作社帳目審查 辨法、合作社監事會監 查規則、合作事業獎勵 規則、合作社組織編制 及經費處理準則、設置 合作農場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其 規定之內容及範圍如 下:

三、合作社監事會監查 規則:監事會行 使職權方式、程序 範圍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

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三項,由現行 第七十五條之一第 三款移列,授權中 央主管機關訂定有 關合作社監事會行 使職權相關事項之 規則。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 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 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

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 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

正。

二、增訂第四項,由現行 第七十五條之一第

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 得當選為監事。

理事、監事不得兼 任其他業務性質相同 之同級合作社之理事、 監事,或與合作社有 競爭關係之團體或事 業之職務。

合作社之組織系統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 款)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於其責任未解除前, 不得當選為監事。

理事、監事不得兼 任其他業務性質相同 之同級合作社之理事、 監事,或與合作社有 競爭關係之團體或事 業之職務。

員額編制、人事管理及 第七十五條之一 (第五

合作社選舉罷免 辦法、合作社帳目審查 辨法、合作社監事會監 查規則、合作事業獎勵 規則、合作社組織編制 及經費處理準則、設置 合作農場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 規定之內容及範圍如 下:

五、合作社組織編制及 經費處理準則: 組織系統、員額編 制、人事管理、費 用支給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

五款移列,授權中 央主管機關訂定有 關合作社組織及編 制相關事項之準則。

第四十一條(刪除)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 一、本條刪除。 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一、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定之酬勞金。

第一項已明定監事 可享酬勞金之分配 本條爰予刪除。

議之召開,規定如下: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 少召開一次。

二、社務會,每六個月

議,分左列四項: 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 修正第二款至第四款社 務會、理事會及監事會召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 開會議次數,以肆應不 同業務型態與規模之合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 作社需要;另酌作文字

		Τ
至少召 <u>開</u> 一次。	至少召集一次。	修正。
三、理事會,每 <u>三個</u> 月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	
至少召 <u>開</u> 一次。	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三個月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	
至少召 <u>開</u> 一次。	召集一次。	
第六章 <u>監督、</u> 解散及清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第		之一至第五十四條之三規
		定,章名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四條之一 主管		一、本條新增。
機關對合作社之社務		二、依目前我國所採取合
及財務應予指導、監督		作政策之政府各部
		門分工原則,整體
		合作社政策及各社
		業務外之社務及財
		務等,係由合作社
		主管機關主管,爰
		明定主管機關之職
		權範圍。
第五十四條之二 目的		一、 <u>本條新增</u> 。
事業主管機關對合作		二、依目前我國所採取之
社之業務應予指導、監		合作政策,有關合
督。		作社法及相關規定
中央目的事業主		之規劃,合作社主
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		管機關與目的事業
得視需要,訂定有關		主管機關間應充分
合作社業務經營之輔導		協調,共同指導及
管理、獎勵及其他應遵		監督合作事業之發
行事項之辦法。		展,其中各合作社
		業務由各該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依其權
		責主管,俾以明確
		之專業分工,健全
		合作制度,以促進
		合作事業之順利發展
		爰於第一項明定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之
		職權範圍。
		的事業主管機關之

三、於第二項授權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得 視業務指導、監督需 要, 訂定有關合作 社業務經營之輔導、 管理、獎勵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五十四條之三 主管 機關應對合作社實施 稽查、考核及獎勵,並 得視需要會同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辦理。

合作社對於前項 之稽查、考核,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絕,並應 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一項之稽查及 考核,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稽查與考 核方式、項目、實施期 程及對象、輔導管理措 施、程序、等級評定、獎 勵項目、方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之一(第四 款)

合作社選舉罷免 辦法、合作社帳目審查 辦法、合作社監事會監 查規則、合作事業獎勵 規則、合作社組織編制 及經費處理準則、設置 合作農場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 規定之內容及範圍如 下:

四、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考核程序、等級評 定、獎勵項目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

- 一、為強化合作社體質, 有效輔導合作社建立 健全經營管理制度, 以促進合作事業發展 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明定主管機關應對合 作社實施稽查、考核 及獎勵,並得視需要 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辦理。
- 二、第二項明定合作社對 於稽查、考核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絕,並 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以利行政機關行政 作為之順利執行。
- 三、第三項明定對合作社 之稽查及考核工作 得委託機關(構)、 學校或團體辦理,以 利實務執行。
- 四、第四項由現行第七十 五條之一第四款移 列,授權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有關合作 社稽查、考核及獎勵 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五十五條之一 合作 第五十五條之一 合作 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

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

第一項第五款 及第六款酌作文字 修正,使符合現行

- 一、申請成立登記,所 載事項或繳交文 件有虛偽情事, 經主管機關撤銷 其登記。
- 二、經主管機關依五十 七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廢止其登記。
- 三、依第五十一條規定 經一定期限內通 信表決,社員逾 半數不表示意見。
- 四、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主管機關以書面,公示送達或公告限期召開, 屆期仍未召開。
- 六、違反第五十六條規 定,經依第七十 四條第四款規定, 按次處罰逾三次, 屆期仍未改善。
- 七、有第五十五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第三 款情事,未於一 個月內向主管機 關為解散之登記。
- 八、違反第五十四條之 三第二項規定,

- 一、申請成立登記,所 載事項或繳交文 二、 件有虛偽情事, 經主管機關撤銷 其登記。
- 二、經主管機關依五十 七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廢止其登記。
- 三、依第五十一條規定 經一定期限內通 信表決,社員逾 半數不表示意見。
- 四、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 實社員大會, 書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公示送達或公告限期召開, 屆期仍未召開。
- 五、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條第二款規定,經依第七十三條次,第七十三條之,按決一款規定罰逾三,違續處則仍未改善。
- 六、違反第五十六條規 定,經依第七十 四條第四款規定 按次連續處罰逾 三次,屆期仍未 改善。
- 七、<u>合作社</u>有第五十五 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 或第三款情事內 未於一個月解 主管機關為解散 之登記。

- 法制體例,。
- 增訂第一項第 八款,將規避、妨礙 拒絕稽查或考核, 或對稽查或考核不 提供必要協助之合 作社,經依修正條 文第七十四條之一 第五款規定,按次 處罰逾三次, 屆期 仍未改善者,列為 主管機關得命令解 散情事之一,以督 促合作社重視並配 合主管機關之輔導、 管理,健全合作社 發展。
- 三、 增訂第一項第 九款,將違反第三 條之一第三項或第 四項之收益處理及 中央主管機關依授 權所定辦法,經依 修正條文第七十四 條之一第一款規定 按次處罰逾三次, **屆期仍未改善者**, 列為主管機關得命 今解散情事之一, 以督促合作社於提 供非社員使用業務 時,得以依照規定 辦理。
- 四、 第二項未修正。

經依第七十四條 按次處罰逾三次 **屆期仍未改善。**

九、違反第三條之一第 三項或第四項之 收益處理及中央 主管機關所定有 關非社員使用合 作社服務之業務 項目、範圍、基準、 限額、收益處理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規定,經依第 七十四條之一第 一款規定,按次 處罰逾三次, 屆 期仍未改善。

主管機關依前項 為解散之命令,除前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外 應公告廢止其登記, 命合作社依本法相關 規定辦理清算。

主管機關依前項 之一第五款規定 為解散之命令,除前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外 應公告廢止其登記, 命合作社依本法相關 規定辦理清算。

散,其清算人以理事 充任。但合作社章程另 有規定或經社員大會 選任者,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 其清算人時,法院得依 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 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 職權選任清算人。

合作社經主管機關 命令解散而有可歸責於 理事之事由者,法院得

散,其清算人除合作 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 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 以理事充任之。

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 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 派清算人。

清算人應於就任十 五日內,將姓名、住所 或居所及就任日期,陳 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 一、參考民法第三十七條 及公司法第七十九 條規定,修正第一 項清算人之產生規 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二、參考民法第三十八條 規定,於第二項增 訂主管機關及檢察 官亦得聲請法院選 派清算人,法院亦 得依職權選派清算 人,以辦理合作社 清算事宜, 並酌作

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 依職權改任清算人。

清算人應於就任十 五日內,將姓名、住所 或居所及就任日期, 陳 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其由法院選任者, 並應 陳報法院備查。

其由法院選任者,並應 陳報法院備查。

- 文字修正。
- 三、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 定,清算人原則上 由理事充任,然於 合作社經命令解散 而有可歸責於理事 事由之情形,為避 免清算程序進行中 發生不利於合作社 之情事,爰增訂第 三項明定改任清算 人之情形及要件。
-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 四項,未修正。
-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理事 |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理事 | 一、修正條文第六十條因 或清算人,有下列各款 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罰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 二項關於通知期限 之規定。
 - 二、違反第五十一條或 第六十四條關於通 知或公告期限之規 定。
 - 三、違反第六十條第四 項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 三款情事者,除處以 罰鍰外, 並限期令其 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按次處罰。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者,處新臺幣二千元 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或清算人,有下列各款 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罰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 二項關於通知期限 之規定。
- 二、違反第五十一條或 第六十四條關於通 知或公告期限之規 定。
- 三、違反第六十條第三 項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 三款情事者,除處以 罰鍰外, 並限期令其 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按次連續處罰。

第七十三條之一 合作社 第七十三條之一 合作社 一、為符合現行法制體例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增訂第三項規定, 原第三項已移列為 第四項,爰第一項 第三款配合酌作文 字修正,第一款及 第二款未修正。
- 二、為符合現行法制體例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者,處新臺幣二千元 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 二項已將新入社社

並限期令其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按次處 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 第三項、第十條之 一、第十條之二、 第三十六條第三 項、第五十七條第 一項或第五十八 條關於登記、開始 經營、報請備查或 核定期限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 一項或第五十九 條第一項關於通 知或公告期限之 規定。

並限期令其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按次連 *續*處罰: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 第三項、第十條之 一、第十條之二、 第十四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五十七條第一 項或第五十八條 關於登記、開始經 營、報請備查或核 定期限之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 一項或第五十九 條第一項關於通 知或公告期限之 規定。

員應向主管機關「登 記」之規定修正為「 備查」,爰第一款關 於第十四條第二項 等字配合删除; 另 修正條文第三十六 條因增訂第二項規 定,現行第二項已 移列為第三項,爰 配合酌修文字;第 二款未修正。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理事 │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理事 │ 為符合現行法制體例, 監事或清算人,有下 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 二萬元以下罰鍰,並 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 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三十五條、

-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六十三條第一 項或第六十五條 規定備置、製作、 造具、陳報、報告、 提交相關簿冊、書 類,或為不實之 記載。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 社員及合作社債 權人依第三十七

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 二萬元以下罰鍰,並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按次連續 處罰:

- 一、未依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六十三條第一 項或第六十五條 規定備置、製作、 造具、陳報、報告、 提交相關簿册、書 類,或為不實之 記載。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 社員及合作社債

監事或清算人,有下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其 餘未修正。

- 條規定查閱書類。 三、違反第四十條之一 或第六十三條之 一規定。
- 四、有第五十六條規定 情事,不為宣告 破產之聲請。
- 權人依第三十七 條規定查閱書類。
- 三、違反第四十條之一 或第六十三條之 一規定。
- 四、有第五十六條規定 情事,不為宣告 破產之聲請。

第七十四條之一

合作社有下列各款 情事之一者,處新臺 幣四千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並限期令 其改善; 屆期未改善 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三條之一第 三項或第四項之收 益處理及中央主管 機關所定有關非社 員使用合作社服務 之業務項目、範圍 、基準、限額、收 益處理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規定。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 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或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及第四項規定。
- 四、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 五、違反第五十四條之 三第二項規定。

- 第七十四條之一 合作 一、提高行政罰鍰之最高 社有下列各款情事之 一者,處新臺幣四千 元以上<u>二萬元</u>以下罰 鍰,並限期令其改善 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三條之一第 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或 第二十三條第一 項規定。
 - 三、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 金額,由新臺幣二 萬 元提高至新臺幣五 萬元。
- 屆期未改善者,按次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使符合現行法制體 例。
 - 二項或第六條第一三、現行第一款關於合作 社違反第三條之一 第二項之規定,配 合修正條文第三條 之一,修正為違反 第三條之一第三項 或第四項之收益處 理及中央主管機關 依授權所定有關合 作社提供非社員使 用合作社業務相關 事項之辦法。至違反 第六條第一項之規 定,移列為第二款。
 - 四、現行第二款遞移為第 三款,並增列違反 第二十三條第四項 規定之罰則。
 - 五、現行第三款未修正, 遞移為第四款。
 - 六、增訂第五款,明定違

第七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七十五條之一 合作 社選舉罷免辦法、合合作 社主與難應免辦法則、合作 社主與難應與對別、合作 社主與難應與對別、合作 社主與難應與則,一方。 在主,與人內等與人內等人類,與人內等與一數,是一分,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第七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七十五條之一 合作 社選舉罷免辦法、合作 社選舉罷免辦法、合作 社職事會監查規則、合作 社主監事會監查規則、合作 社主監事實驗規則 经股份 實			反修正條文第五十
第七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七十五條之一 合作 社選舉罷免辦法、合作 社選舉罷免辦法則、合作 社監事會監查規則、設置合作實機關及內第四数,正條文則 超過 人名 (內 第 內 第 內 第 內 第 內 第 內 第 內 第 內 第 內 第 內			四條之三第二項規
社選舉罷免辦法、合作 社監事會監查規則、合作 社監事會監查規則、合作 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農 辦法之言,其規: 一、容及範圍和中央規定之 種類、使選舉罷免之 種類、接審查程序、提 開票、方式項 。 一、合作社經舉罷免之 種類、接審查程序、提 開票、方式關營行事目審查種等 機遵行事目審查種等 機應一次 一、合作社、程督及其他 應遵行事實等會會 人。合作社: 、程督及其他 應遵行事事會 一、合作社監監事。 一、合作社監監事。 一、合作社監監事。 一、合作社監監事。 一、合作社監監事。 一、合作社監監事。 一、合作社能對方規關一方。 一、合作社經報方方,關營行事。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定之罰則。
社帳事會監查規則、合作 社監事實驗規則、合作 社組織編制及經傳農場 辦法之之。 一、公司與不一、公司與不一、公司與不一、公司與不一、公司, 一、公司與不一、公司, 一、公司與不一、公司, 一 公司, 一 一 。 一 公司, 一 一 。 一 一 一 。 一 。	第七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七十五條之一 合作	一、 <u>本條刪除</u> 。
社監事會監查規則、合作 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 理準則、合作 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 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內容及範圍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條及第二大移列第二人條 養養是之、 資格審選舉是之、 資格審選舉是之、 資格等主選舉歷免之、 資格審選舉所事事主管 機關行事項。 二、合作社監事事事 大式、關監事事者 大式、關監事事者 大式、關監有 一、合作社監事事事 大式、關監有 一、合作社監事事事 大式、關監有 一、合作社監事事事 大式、關監有 一、合作社監事事事 大式、關重有 一、合作社經濟 一、合作社經濟 一、合作社經濟 一、合作社經濟 一、合作社經濟 一、合作社經濟 一、合作社經濟 一、合作社經濟 一、合作社經濟 一、合作社經濟 一、合作社經濟 一、合作社經濟 一、合作社經濟 一、合作社經濟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社選舉罷免辦法、合作	二、為符合法制體例,並
作事業獎勵規則、合作 社組織編制及經費場 辦法,自身上的 一、各种社選舉罷免之 一、各种社選舉罷免之 養務者主題 一、各种社選舉罷免之 養務者主題 一、各种社選舉罷免之 養務者主題 一、各种社選舉罷免之 養養程序 一、各种社選舉。另一 一、各种社選舉。 一、各种社選舉。 一、各种主語 一、各种主的 一、一、各种主的 一、一、各种主的 一、一、一、各种主的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社帳目審查辦法、合作	使授權之目的、範圍
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 理準則、設置合作農場 辦法之;其規定之內容及範圍如下學歷歷免之 在發麗型下: 一、合作社選舉歷登之、 資格、選母中人 一、資格之、 資格、選及其他 應進行事俱審查種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社監事會監查規則、合	及內容更為明確,
理準則、設置合作農場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其規定之 容及範圍如下: 一、合作社選舉罷免之、 養格、第三十九條 及第二款及第至於是與 人類第一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作事業獎勵規則、合作	現行第一款、第三款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規定之內容及範圍如下: 一、容及範圍如下: 一、合作社選舉罷免之。種類、候選發行。		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	及第四款,已分别
關定之;其規定之內容及範圍如下: 一、合作社選舉罷免之。種類、候選登記、資格審查程序、投關票、選舉結果與罷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合作社監事會會人機關一一人。 一、合作社監事會會人機職權方式、經費人數學人類,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條。另修正條內學人類學人,第三條已制,第二十八條正為學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		理準則、設置合作農場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
容及範圍如下: 一、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選舉罷免記、資格審查程序、投關票、所以與選舉結果與罷免方式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一、合作社帳目審查種類方式、監督會人主、大學等等人。 三、合作社監事會行人使職權方事項。 三、合作事業獎勵規則考核獎勵行事項。 四、合作事業獎勵規則考核獎勵行事項。 五、合作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理準則:		辨法,由中央主管機	十一條、第三十九條
一、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選舉罷免辦法:選舉罷免記、資格審查程序、投關票、選舉結果與罷免方書項。 一、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帳目審查種類方機關至會作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合作社帳目審查種類方機關至少與要差別,第二十八條。另修正條之第二條已刪除之之與無可之。之政,第三條已則於之政,第三條已則於之政,以及政政,以及政政,以及政政,以及政政,以及政政,以及政政,以及政政,以及		關定之;其規定之內	及第五十四條之三
法:選舉罷免之、 養格審查程序、投 開票、選舉結果與 罷免方事項。 二、合作其審查種類 方式順監事會主管 機遵行事項。 三、合作社監監者 規則 一、合作社經歷事會 是對項。 三、合作社經歷事事會 是對項。 三、合作之之必要 爰予刪除。 差予刪除。 差予刪除。 差予刪除。 一、為學 養予刪除。 一、為學 養子刪除。 一、為學 養子刪除。 一、為學 是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容及範圍如下:	第二款及第五款則
種類、候選登記、 資格審查程序、投 開票、選舉結果與 罷免方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 二、合作社帳目審查種類 方式、監督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 三、合作社監事會管 機關是有 是一人 使職權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 三、合作則: 監事會行 使職權及其他 應遵有 事會 類別,考核程 與 行事項。 四、合作程 題 及 其 他 應 遵 行事項。 四、合作 程 序 與 員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合作社選舉罷免辦	分别移列至修正條
資格審查程序、投 開票、選舉結果與 罷免行事項。 二、合作社帳目審查辦 法:帳目審查類 方式、程序與主管 機遵行事項。 三、合作社監事會監查 規則:監事會行 使職權方式、應遵 行事項。 四、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考核程序、等級評 定、獎勵項目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 五、合作社組織編制及 經費處理準則:		法:選舉罷免之	文第三十六條及第
開栗、選舉結果與 罷免方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 二、合作社帳目審查辦 法:帳目審查種類 方式、程序與主管 機關監督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 三、合作社監事會監查 規則 考核程序、等級評 定、獎勵項目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 四、合作社組織編制及 經費處理準則:		種類、候選登記、	四十條。另修正條文
罷免方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 二、合作社帳目審查辦 法:帳目審查種類 方式、程序與主管 機關行事項。 三、合作社監事會監查 規則:監事會行 使職權方式、程序 範圍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 四、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考核程序、等級評 定、獎勵項目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 五、合作社組織編制及 經費處理準則:		資格審查程序、投	第三條已刪除合作
應遵行事項。 二、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帳目審查種類方式、程序與主管機關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合作社監事會監查規則:監事會行使職權方式、程序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合作事業獎勵規則考核程序、等級評定、獎勵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五、合作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理準則:		開票、選舉結果與	農場規定,第六款
二、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帳目審查種類方式、程序與主管機關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合作社監事會監查規則:監事會行使職權方式、程序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合作事業獎勵規則考核程戶事項。 四、合作社組織編制及應遵行事項。 五、合作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理準則:		罷免方式及其他	之設置合作農場辦
法:帳目審查種類 方式、程序與主管 機關監督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 三、合作社監事會監查 規則:監事會行 使職權方式、程序 範圍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 四、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考核程序、等關項目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 五、合作社組織編制及 經費處理準則:		應遵行事項。	法已無訂定之必要
方式、程序與主管機關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合作社監事會監查規則:監事會行使職權方式、程序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合作事業獎勵規則考核程序、等級評定、獎勵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五、合作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理準則:		二、合作社帳目審查辦	爰予删除。
機關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合作社監事會監查規則:監事會行使職權方式、程序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合作事業獎勵規則考核程序、等級評定、獎勵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五、合作社組織編制及經費處理準則:		法:帳目審查種類	
應遵行事項。 三、合作社監事會監查 規則:監事會行 使職權方式、程序 範圍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 四、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考核程序、等級評 定、獎勵項目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 五、合作社組織編制及 經費處理準則:		方式、程序與主管	
三、合作社監事會監查 規則:監事會行 使職權方式、程序 範圍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 四、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考核程序、等級評 定、獎勵項目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 五、合作社組織編制及 經費處理準則:		機關監督及其他	
規則:監事會行 使職權方式、程序 範圍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 四、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考核程序、等級評 定、獎勵項目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 五、合作社組織編制及 經費處理準則:		應遵行事項。	
使職權方式、程序 範圍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 四、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考核程序、等級評 定、獎勵項目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 五、合作社組織編制及 經費處理準則:		三、合作社監事會監查	
範圍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 四、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考核程序、等級評 定、獎勵項目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 五、合作社組織編制及 經費處理準則:		規則:監事會行	
行事項。 四、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考核程序、等級評 定、獎勵項目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 五、合作社組織編制及 經費處理準則:		使職權方式、程序	
四、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考核程序、等級評 定、獎勵項目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 五、合作社組織編制及 經費處理準則:		範圍及其他應遵	
考核程序、等級評 定、獎勵項目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 五、合作社組織編制及 經費處理準則:		行事項。	
定、獎勵項目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 五、合作社組織編制及 經費處理準則:		四、合作事業獎勵規則	
他應遵行事項。 五、合作社組織編制及 經費處理準則:		考核程序、等級評	
五、合作社組織編制及 經費處理準則:		定、獎勵項目及其	
經費處理準則:		他應遵行事項。	
		五、合作社組織編制及	
組織系統、員額編		經費處理準則:	
		組織系統、員額編	

制、人事管理、費	
用支給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	
六、設置合作農場辦法	
設置基準、場員資	
格、組織編制、會	
議程序與議決方法	
業務資金、土地利	
用、損益分配、獎	
勵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	